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60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恒检测（竣验）字[2021]第38号

建设单位：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

编制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贵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蓉

项目负责人：黄霞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6531588	电话：0576-88229830
传真：　　/	传真：0576-88551692
邮编：317507	邮编：31801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 100 号-32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4、5、6 楼

项目概况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 100 号-32，租用温岭市大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500m^2，总建筑面积约 1000m^2，总投资 33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具备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76 号。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获得排污登记回执，2021 年 4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1081557541680N001W。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 年 5 月进行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1 年 9 月，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并对企业的固废产生情况以及处置进行了核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对本项目的雨水进行布点监测，最终我公司报告编制人员根据有关资料及监测数据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录

1、总论.....1
2、工程建设内容.....5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2.2 建设内容.....5
2.3 原辅材料消耗.....7
2.4 水平衡.....7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8
2.6 项目变动情况.....8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9
3.1 主要污染物.....9
3.2 环保设施投资.....10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结论.....1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5
5.1 监测分析方法.....15
5.2 监测仪器.....15
5.3 人员能力.....16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6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7
6、验收监测内容.....18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8
6.2 环境质量监测.....19
7、验收监测结果.....20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20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0
7.3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23
8、验收监测结论.....25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5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25
8.3 排放总量情况.....26
8.4 总结论.....26
8.5 建议.....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28
附件 1：环评批复.....29
附件 2：营业执照.....32
附件 3：排水许可证.....32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34
附件 5：项目监测期间工况.....35
附件 6：一般固废合同.....35
附件 7：一般固废台账.....36
附件 8：危废台账.....37
附件 9：危废合同.....39
附件 10：危废委托收集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41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42
附件 12：验收意见.....4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48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48
附图 3：项目雨污流向图.....50
附图 4：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51
附图 5：项目现场照片.....52

1、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 100 号-32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雨水监测日期：10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4 月 29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021年3月11日； **1.2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3、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60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关于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60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76号，2021年4月13日）； 1.4其他相关文件 1、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本次验收生活污水纳管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具体见表1-1。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值	6-9（无量纲）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30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DB 33/887-2013
7	总磷	8	

2、箬横镇污水处理厂pH值、COD_{Cr}、氨氮、总磷、SS、石油类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厂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具体见表1-2。

表1-2 污水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除pH值外）

项目	pH值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出水水质	6-9（无量纲）	30	5	1.5	0.3	0.5

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dB(A)
3	65

4、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 （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本次验收固废

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次验收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1-4。

表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LeqdB(A)	标准来源
2类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6、总量控制

表 1-5 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水	COD_{Cr}	0.005
	氨氮	0.001

2、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岭市位于浙江东南沿海、台州南部，三面临海，东濒东海，南连玉环，西邻乐清及乐清湾，北接台州市区，介于北纬 28°12′45″～28°32′2″和东经 121°9′50″～121°44′0″，是一座在改革开放中迅速崛起的滨海城市。箬横镇地处浙江省温岭市东南沿海，西部靠山，二面濒海，南靠松门，北与新区连接，西连温岭城区。与 81 省道、石松一级公路、市道横林线、坦龙线、火山线、西七线交叉穿连。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 100 号-32，项目东侧为温岭市顺通液压机械厂，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其他在建企业，北侧为园区其他企业。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具体地理位置可见附图 1。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的敏感点为在厂界南侧 40m 的大路毛村居民住宅和厂界北侧 75m 的大路毛村居民住宅，项目周边敏感点点位图具体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温岭市大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具体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平面布置一览表

序号	楼层	环评车间布置	实际布置
1	1F	数控车床、危废间、一般固废仓库	数控车床、危废间、一般固废仓库
2	2F	西侧：钻床、锯床、数控车床、冲床、擦丝机；东侧：数控车床、磨床、磨齿机	西侧：钻床、数控车床；东侧：数控车床

2.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60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筑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00m^2，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万元，占总投资2.7%；

项目用工人数及工作制度：项目实际用工人数为 15 人，采用单班 8h 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设计达产产能
齿轮	50 吨/年	50 吨/年
螺丝	10 吨/年	10 吨/年

表 2-3 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排入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外排至箬松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箬松河。
	噪声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将产生较大噪声设备设置于独立车间内；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检查设备，定期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所	已于厂区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所	于厂区一楼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地坪漆刷砌，门口张贴警示标识及周知卡，仓库已做好防雨淋防渗漏工作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车床	55	67	+12
2	无心磨床	5	0	-5
3	钻床	10	6	-4
4	冲床	1	0	-1
5	擦丝机	2	0	-2
6	锯床	1	0	-1
7	磨齿机	5	0	-5

注：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数控车床较环评相比增加 12 台，增加的设备主要为适应产品规格需求而添置；钻床较环评相比减少 4 台，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打磨、磨齿、擦丝等工序外协，故冲床、擦丝机、锯床、磨床机等设备实际未建设。设备变化部分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 2021 年 10 月-11 月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10 月-11 月消耗量	项目达产时预计年消耗量
1	圆钢	吨/年	65	9	64
2	液压油	吨/年	0.15	0.02	0.14
3	切削液	吨/年	0.15	0.02	0.14
注：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打磨、磨齿、擦丝等工序外协，故切削液使用量较环评有所减少；企业 2021 年 10 月-11 月生产负荷约为 84%，表格中的达产时年消耗量为按照比例换算得出。					

2.4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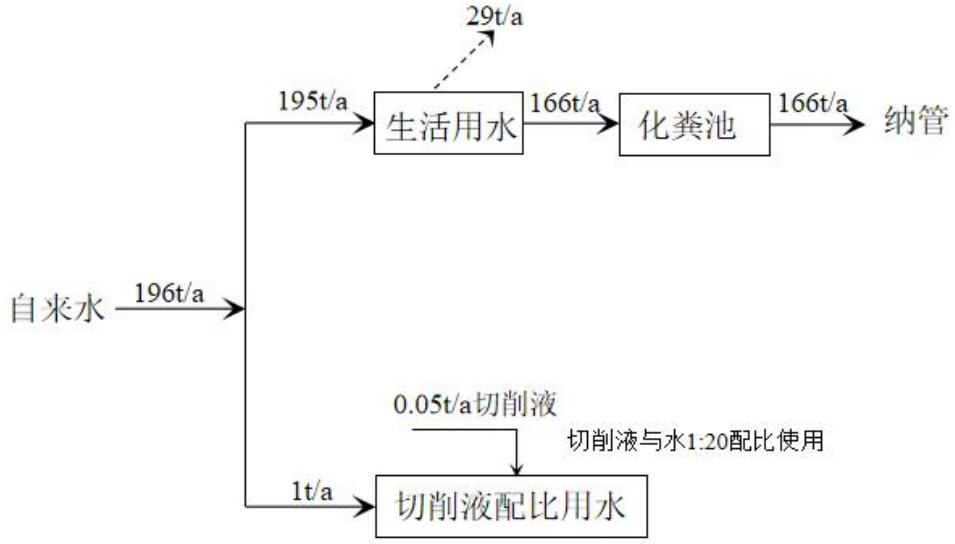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注：企业现有员工人数为 13 人，员工日常用水按每人每日 50L 计，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95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6t。切削液使用量为 0.05t/a，生产过程中与水配比为 1:20，则切削液配比用水为 1t/a，故项目合计年用水量为 196t，废水年外排量为 166t。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纺机配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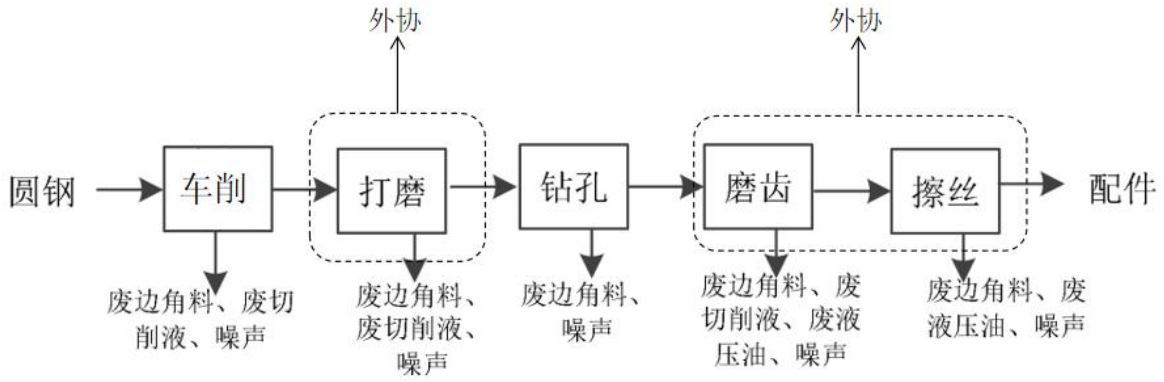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圆钢，先经车床下料车削加工后经外协打磨处理，经过钻床钻孔精加工，再将半成品外协进行磨齿、擦丝后即为成品。

外购的圆钢，先经车床、冲床下料车削、冲压粗加工，再经无心磨床打磨，钻床钻孔精加工，最后经磨齿机加工出齿轮面、擦丝机擦出螺纹，即为成品齿轮、螺丝等配件。本项目无心磨床、冲床、擦丝机、锯床、磨齿机暂未建设，相应工序均外协处置。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数控车床较环评相比增加 12 台，增加的设备主要为适应产品规格需求而添置；钻床较环评相比减少 4 台，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打磨、磨齿、擦丝等工序外协，故冲床、擦丝机、锯床、磨床机等设备实际未建设。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打磨、磨齿、擦丝等工序外协给其他厂家，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根据分析，以上调整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较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主要污染物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实际废水产生量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规律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66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排放，最终排入箬松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箬松河。	间接排放，排入箬松河

3.1.2 废气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3.1.3 噪声

企业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3-2。

表3-2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1	数控车床	67	1、尽量选用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将产生较大噪声设备设置于独立车间内；2、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3、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降低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采用隔声降噪材料对车间装潢，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
2	钻床	6			

3.1.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及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个体户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

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于厂区南设有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为5m^2，仓库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单独隔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堆场所平时关闭，门口张贴警示标识和周知卡。企业在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8m^2，设有棚顶，已做好防风防雨淋工作。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t/a）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5	外售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委托个体户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辅料贮存	固态	危险废物	HW 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维护	液态		HW 08 900-218-08	0.03		
4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润滑、冷却	液态		HW 09 900-006-09	0.81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万元，占总投资1.7%。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3-4。

表3-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1
2	废气治理	0
3	噪声防治	1
4	固废收集及处置	2
合计		**4**

3.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以及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以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 100 号-32（租用温岭市大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1000m^2，项目内容为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主要设备包括数控车床 55 台、无心磨床 5 台、钻床 10 台、冲床 1 台、擦丝机 2 台、锯床机 1 台及磨齿机 5 台等。	**已落实。**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 100 号-32（租用温岭市大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m^2，购置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已形成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经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排放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3、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及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送个体户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且血压（含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已和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合同，委托其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总量控制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_{Cr}0.008t/a，NH_3-N0.001t/a。	**已落实。**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66t，年外排环境化学需氧量为 0.005t/a；氨氮为 2.49×10^{-4} t/a；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结论

4.1.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排放，最终排入箬松河。由于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纳污水体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对周边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工序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噪声，噪声在70~85dB（A）之间。根据预测计算结果可知，在企业生产关闭门窗的情况下（考虑窗户结构隔声），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防锈油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企业做好场内固废临时收集和暂存场所设施建设，并进行日常规范管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总结论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60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符合现行国家、省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关于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76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1。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6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7	石油类（生活污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	编号	校准/检定到期
1	pH 值	PHS-3C pH 计	A-07-2020	2022.7.28
2	氨氮、总磷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0-2020	2022.7.28
3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	A-01-2020	2022.7.28
4	石油类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A-11-2020	2022.7.2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A-18-2020	2022.7.28
6	噪声	AWA6228+声级计	B-01/02-2020	2022.3.17
		AWA6021A 声校准器	B-03-2020	2022.4.12

5.3 人员能力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审核	陈聪	检字证 06-2021	2021.5.28
2	报告签发	黄霞	检字证 14-2020	2020.8.28
3	报告编制	陈蓓蓓	检字证 15-2020	2020.8.28
4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	潘经纬	检字证 05-2020	2020.6.8
5		徐峰	检字证 02-2021	2021.5.28
6		黄静娴	检字证 04-2021	2021.5.28
7		郑杨康	检字证 07-2020	2020.8.3
8		王秀玲	检字证 13-2020	2020.8.3
9		陶毅力	检字证 01-2021	2021.3.1
10		苏成伟	检字证 06-2020	2020.8.3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论
1	氨氮	11	8	36.4	27.10	0.26	≤10%	合格
					27.24			
					26.54	0.28	≤10%	合格
					26.39			
					26.68	0.26	≤10%	合格
					26.82			
					0.1806	0.78	≤15%	合格
					0.1778			
2	总磷	11	4	36.4	4.448	0.29	≤5%	合格
					4.474			
					4.546	0.51	≤5%	合格
					4.500			
					4.388	0.23	≤5%	合格
					4.408			
					4.264	0.54	≤5%	合格
					4.218			
3	化学需氧	11	2	18.2	212.6	2.1	≤10%	合格

	量				221.7			
					28.28	0.78	≤10%	合格
					27.84			

质控样结果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总磷	Bu2705	0.86	0.861±0.043	合格
		0.84		
		0.87		
氨氮	B14935	1.54	1.57±0.08	合格
		1.59		
石油类	A2101039	38.8	38.8±3.2	合格
	A2101037	9.04	9.50±0.76	
化学需氧量	B21040113	283	283±13	合格
	B61013	31	32.1±1.6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校准仪器	声压级	测量不确定度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10.15	AWA6228+声级计	94.0	0.5	93.8	93.8
2021.10.16	AWA6228+声级计	94.0	0.5	93.8	93.9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及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大路毛工业园区南侧厂房的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的雨污分流情况，对其雨水也进行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为污水采样点位，☆为雨水采样点位）。

表 6-1　废水、雨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总排口（南侧厂房）★	pH 值、COD_{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周期，2 周期
2	雨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SS、氨氮、石油类	3 次/周期，1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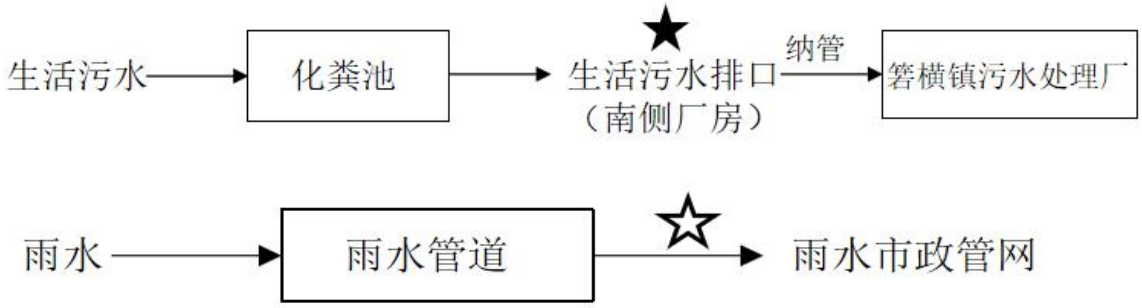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图

6.1.2 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厂界每个测点昼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周期，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表示监测点位）。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南▲1	昼间噪声	1 次/周期，2 周期
2	厂界西▲2		
3	厂界北▲3		
注：由于项目东面紧邻企业，故本次验收厂界噪声东面未设置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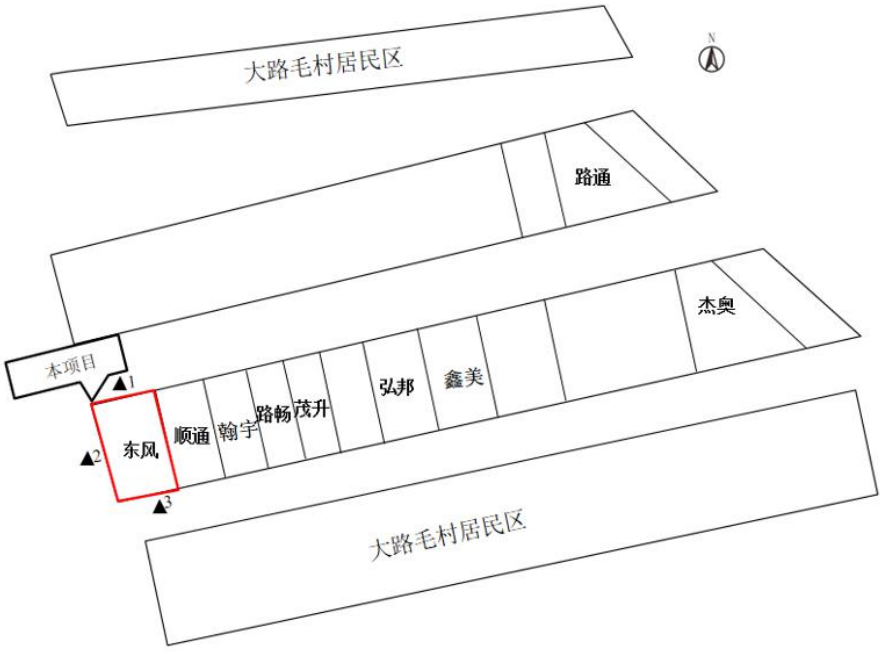

图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6.2 环境质量监测

由于项目周边的大路毛村居民住宅离本项目厂界位置较近，故本次验收对其敏感点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检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3，图6-3。

表6-3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敏感点噪声	南侧大路毛村居民住宅△1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北侧大路毛村居民住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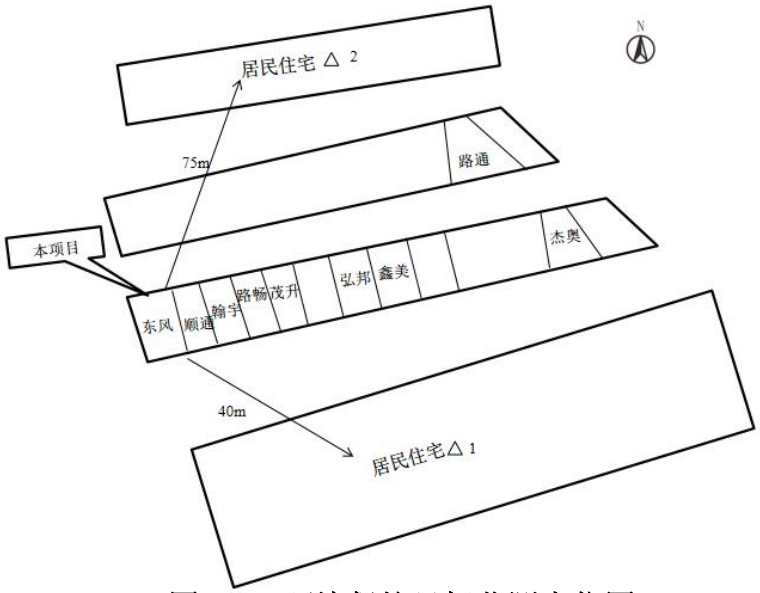

图 6-3　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位图

7、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监测期间对本项目主导产品、设备运行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进行核查，见表7-1至7-3。

表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t）	换算日产量（t）	2021.10.15		2021.10.16	
			实际产量（t）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t）	生产负荷（%）
齿轮	50	0.167	0.130	78	0.129	77
螺丝	10	0.033	0.026	80	0.026	79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表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量（台/辆）	2021.10.15	2021.10.16
		运行数量（台）	运行数量（台）
数控车床	67	53	52
钻床	6	5	5

表7-3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10.15	2021.10.16
圆钢	吨	65	0.217	0.171	0.169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及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雨水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

测试项目			pH值	COD_{Cr}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BOD_5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周期（10.15）	1-1	7.69	232	27.2	4.46	90	7.75	62.1
		1-2	7.72	216	25.3	4.32	94	7.92	64.3
		1-3	7.81	207	25.8	4.38	92	7.89	63.7
		1-4	7.63	213	26.5	4.52	98	7.99	62.9
		均值	**7.63-7.81**	**217**	**26.2**	**4.42**	**94**	**7.89**	**63.2**

	第二周期（10.16）	2-1	7.59	214	26.5	4.40	89	8.09	66.1
		2-2	7.77	220	26.1	4.32	88	8.06	66.1
		2-3	7.69	226	25.7	4.46	93	7.99	67.1
		2-4	7.58	217	26.8	4.24	95	8.01	64.3
		均值	**7.58-7.77**	**219**	**26.3**	**4.36**	**91**	**8.04**	**65.9**
排放标准（mg/L）			**6-9**	**500**	**35**	**8**	**400**	**20**	**300**

表7-5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

测试项目		**pH 值**	**COD_{Cr}**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10.21）	1	7.15	27	0.179	7	0.05	0.07
	2	7.18	26	0.164	6	0.05	0.09
	3	7.16	28	0.172	7	0.04	0.07
均值		**7.15-7.18**	**27**	**0.172**	**7**	**0.05**	**0.08**

生活污水排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两周期pH值范围为7.58-7.8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21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26.3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4.42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94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8.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65.9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7.15-7.18；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27mg/L，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7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172mg/L，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05mg/L，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08mg/L。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废水年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年纳管总量（t/a）	年外排量（t/a）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废水排放量		废水纳管量 166t/a			/
CODcr（mg/L）	纳管浓度	218	0.036	0.005	30
CODcr 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08**		
氨氮（mg/L）	纳管浓度	26.2	0.004	2.49×10^{-4}	1.5
氨氮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01**		
注：本项目已实现污水纳管，污水最终由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表格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7.2.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1.10.15（第一周期）			
厂界南	▲1	09:28	59.5
厂界北	▲2	09:31	59.7
2021.10.16（第二周期）			
厂界南	▲1	10:09	62.4
厂界北	▲2	10:12	62.2
标准限值		**65**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在 59.5dB(A)-62.4dB(A)，本项目厂界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7.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7-13。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目前企业已于厂区一层设置一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3m^2，仓库地面采用环氧地坪漆刷砌，并于危险废物存放区域下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分区域存放，危废仓库内部张贴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同时危废仓库门口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目前企业已于厂区一层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废边角料，同时企业与个体户签订了一般固废回收合同，委托其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7.3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见表7-11。

表7-11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昼间等效声级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1.10.15（第一周期）			
大路毛村居民点（厂界南侧40m）	△5	13:01	54.9
大路毛村居民点（厂界北侧75m）	△6	13:20	54.2
2021.10.16（第二周期）			
大路毛村居民点（厂界南侧40m）	△5	11:01	53.7
大路毛村居民点（厂界北侧75m）	△6	11:15	55.1
限值		**6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大路毛村居民点（企业南侧厂界40m）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3.7-54.9dB（A），大路毛村居民点（企业北侧北侧厂界75m）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为54.2-55.1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7-13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2021年10月-11月实际产生量（t）	折合全年满负荷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5	0.57	4.4	收集后外售给个体经营户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原辅料贮存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暂未产生	0.02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维护		900-218-08	0.03	暂未产生	0.03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润滑、冷却		900-006-09	0.819	暂未产生	0.06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0.38	2.9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注：根据现场调查，企业2021年10月-11月生产负荷约77%，表格中的达产时年消耗量为按照比例换算得出，切削液实际生产中消耗量为0.05t/a，类推可得企业实际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产生量为0.063t/a；废包装桶、废液压油产生周期较长，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全年满负荷产生量暂以环评量计。

综上所述，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对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8.2.1 废水及雨水

（1）生活污水排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两周期pH值范围为6.86-6.90；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414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23.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4.5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15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20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5.6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8.61-8.62；化学需氧量日均值排放浓度为25mg/L，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为15mg/L，总磷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24mg/L，氨氮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388mg/L，石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06mg/L，动植物油类日均值排放浓度为＜0.06mg/L。

8.2.2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在54.4dB(A)-56.3dB(A)，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标准。

8.2.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为危险废物，企业已于厂区一层北侧设置1间危废仓库，面积约5m^2，仓库地面涂有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存放区域下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分区域存放，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

前危废已和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目前企业已于厂区一层北侧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8m^2，用于收集存放废边角料，同时企业与个体户签订了一般固废回收合同，委托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8.2.4 环境质量监测

声环境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大路毛村居民点（企业北侧）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3.7-54.9（dB（A）），大路毛村居民点（企业南侧）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为54.2-55.1（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166t，现排外环境总量COD_{Cr}0.005t/a、氨氮为2.49×10^{-4}t/a。其中氨氮和 CODCr符合环评批复中CODCr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批复中COD_{Cr}排外环境量为0.008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0.001t/a）。

8.4 总结论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60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60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8.5 建议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

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和台账管理，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收集、储存、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1081-07-02-68694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 100 号-3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1]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148289154B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16	/	/	0.0116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5	0.008	/	0.005	0.008	/	/
	氨氮	/	/	/	/	/	2.49×10^{-4}	0.001	/	2.49×10^{-4}	0.001	/	/
	固体废物	/	/	/	/	5.879	0	/	/	/	/	/	/
	一般固废	/	/	/	/	5	0	/	/	/	/	/	/
	危险废物	/	/	/	/	0.879	0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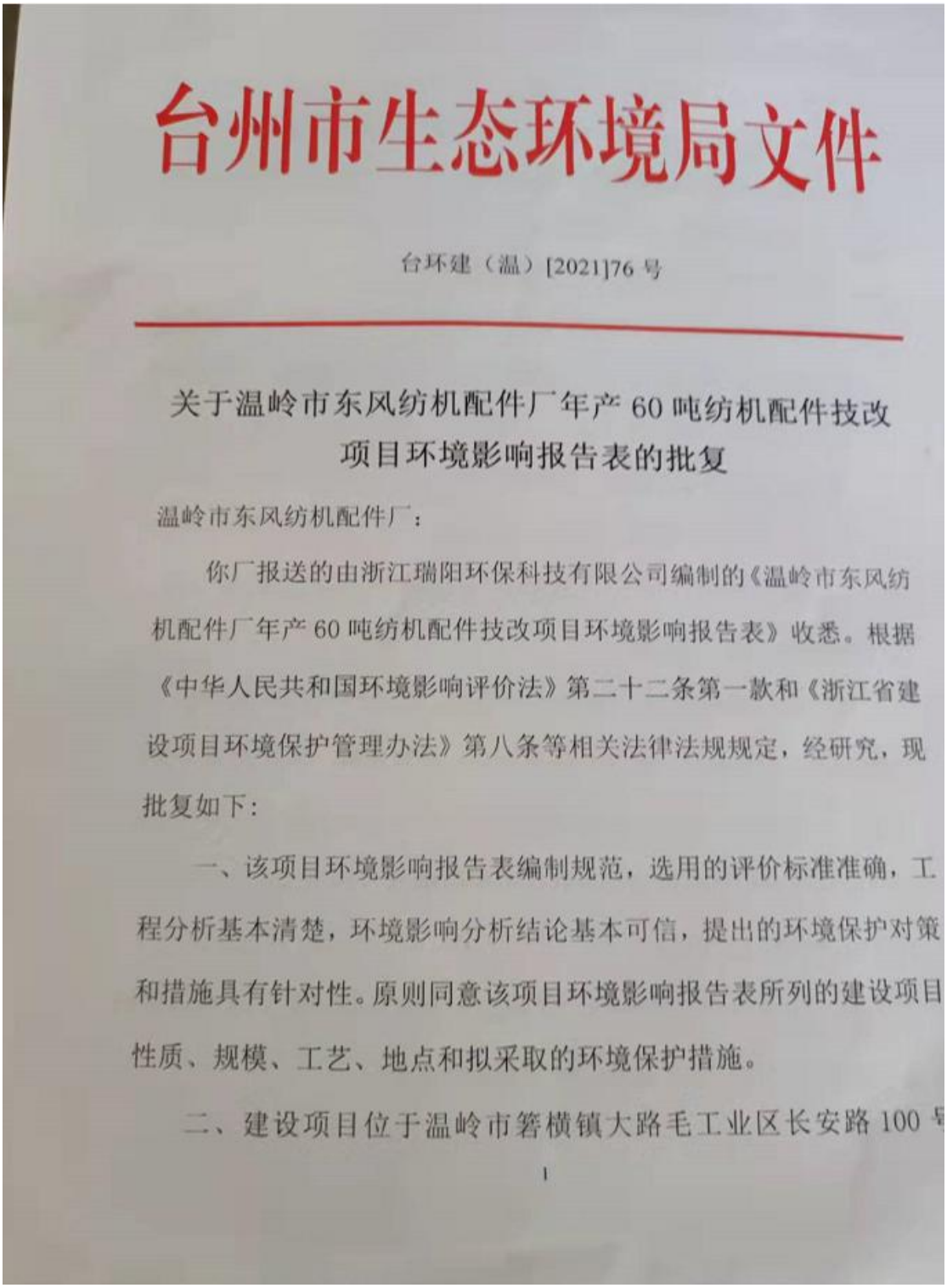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1]76 号

关于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

你厂报送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 100 号

1

-32(租用温岭市大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1000㎡。项目内容为年产60吨纺机配件。主要设备包括数控车床55台、无心磨床5台、钻床10台、冲床1台、擦丝机2台、锯床1台及磨齿机5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3、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COD_{Cr}0.008t/a，NH_3-N0.001t/a。

2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箬横镇人民政府。

附件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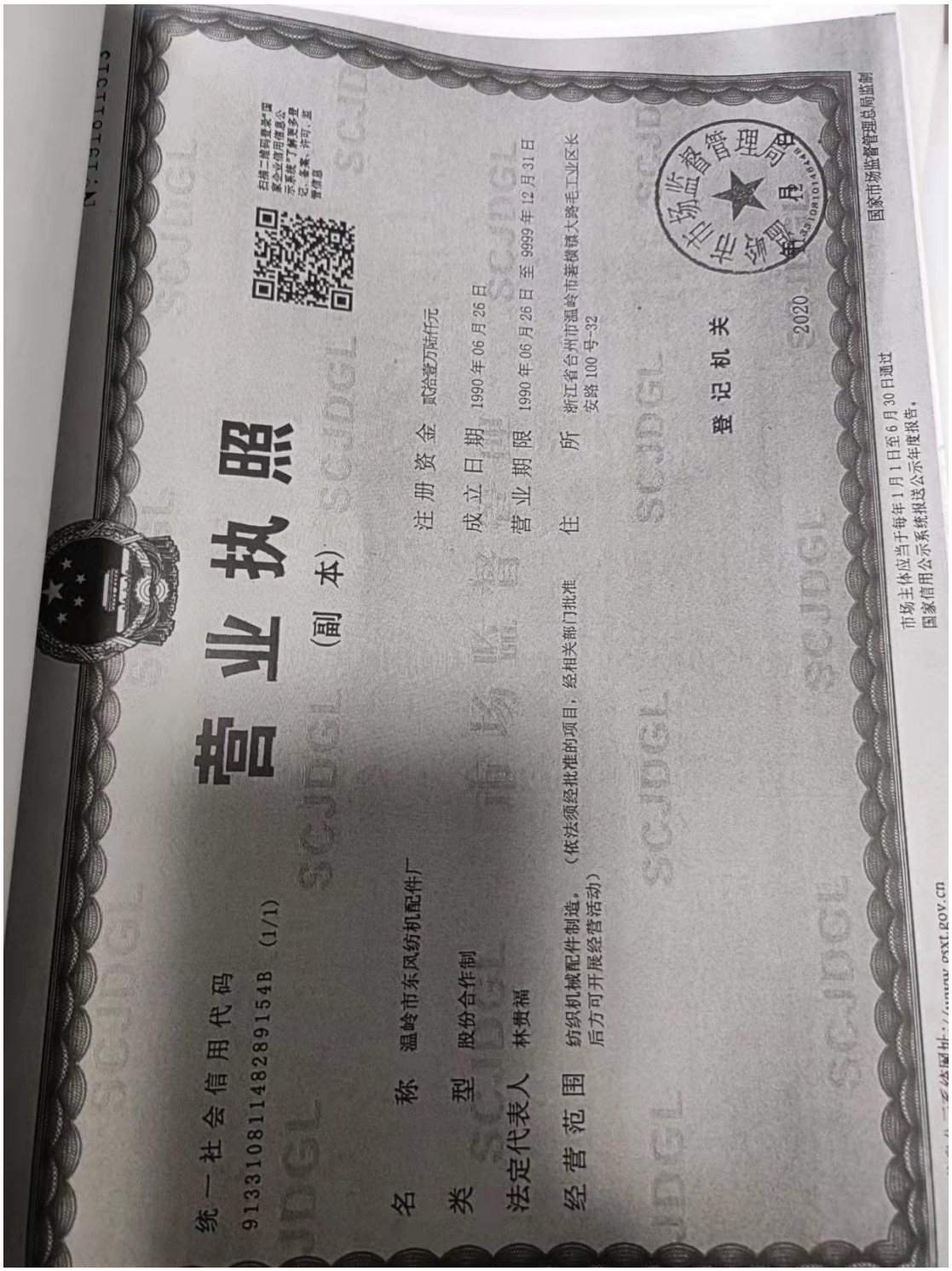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148289154B（1/1）
名 称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
类 型 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 林贵福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金 贰佰万陆仟元
成立日期 1990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0年06月26日至9999年12月31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100号-32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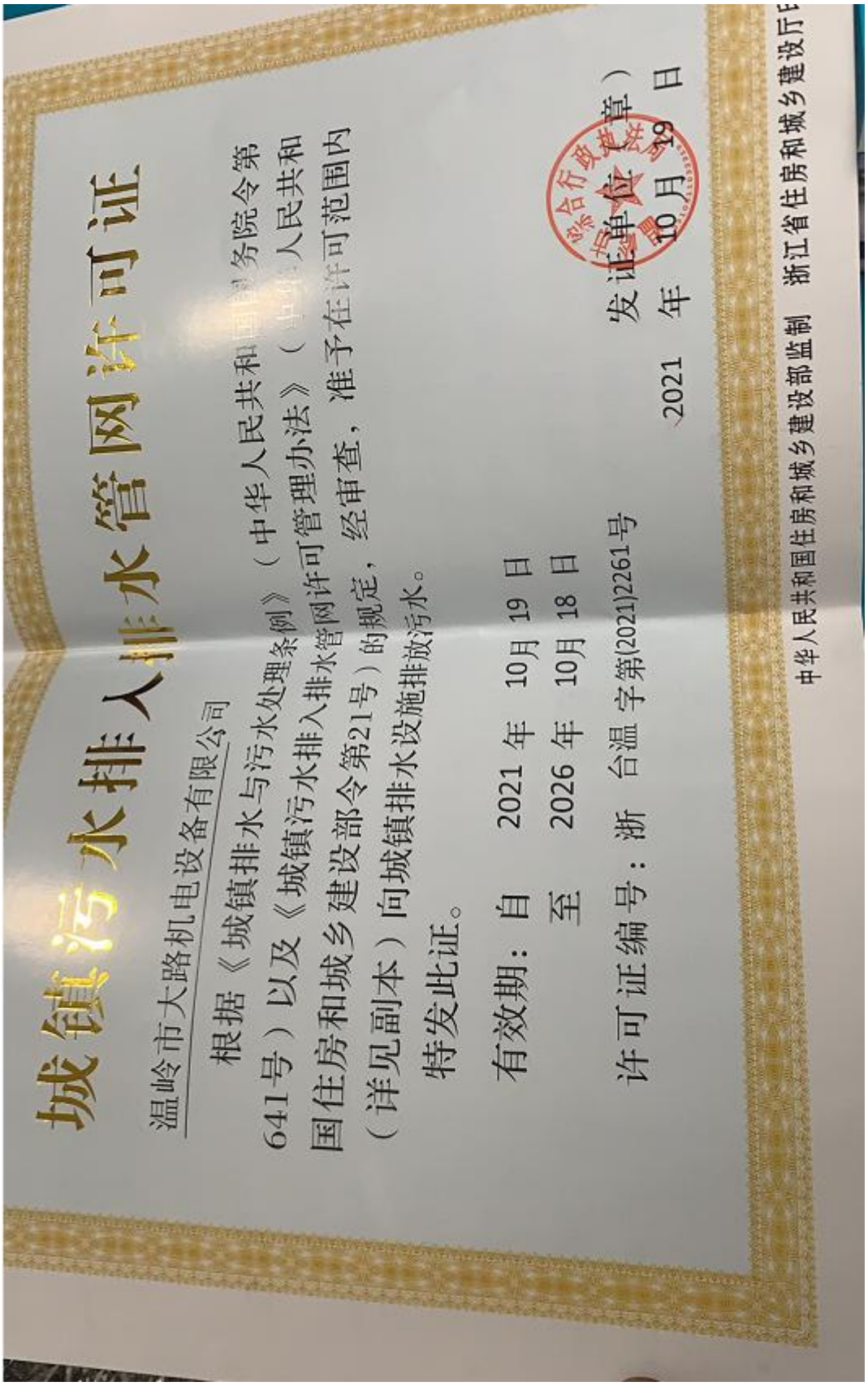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温岭市大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illegible]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illegible]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0月 19 日

至 2026 年 10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台温 字第(2021)2261号

发证单位（盖章）

2021 年 10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illegible]

附件4：厂房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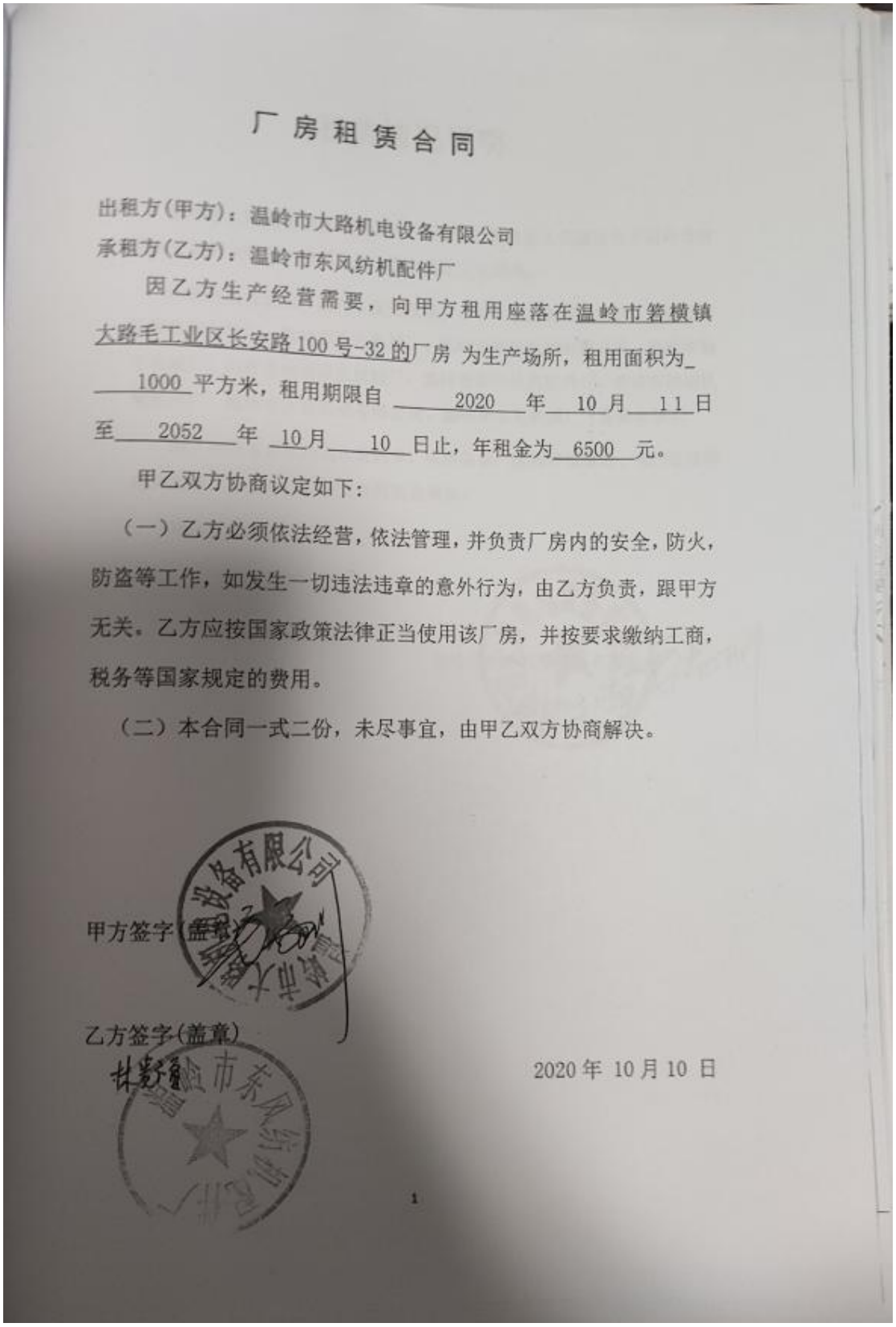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温岭市大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

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租用座落在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100号-32的厂房 为生产场所，租用面积为1000平方米，租用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52 年 10月 10 日止，年租金为 6500 元。

甲乙双方协商议定如下：

（一）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厂房内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一切违法违章的意外行为，由乙方负责，跟甲方无关。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律正当使用该厂房，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

附件 5：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t）	换算日产量（t）	2021.10.15		2021.10.16	
			实际产量（t）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t）	生产负荷（%）
齿轮	50	0.167	0.130	78	0.129	77
螺丝	10	0.033	0.026	80	0.026	79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量（台/辆）	2021.10.15	2021.10.16
		运行数量（台）	运行数量（台）
数控车床	43	52	53
钻床	6	5	5

表 3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10.15	2021.10.16
圆钢	吨	65	0.217	0.171	0.169

附件 6：一般固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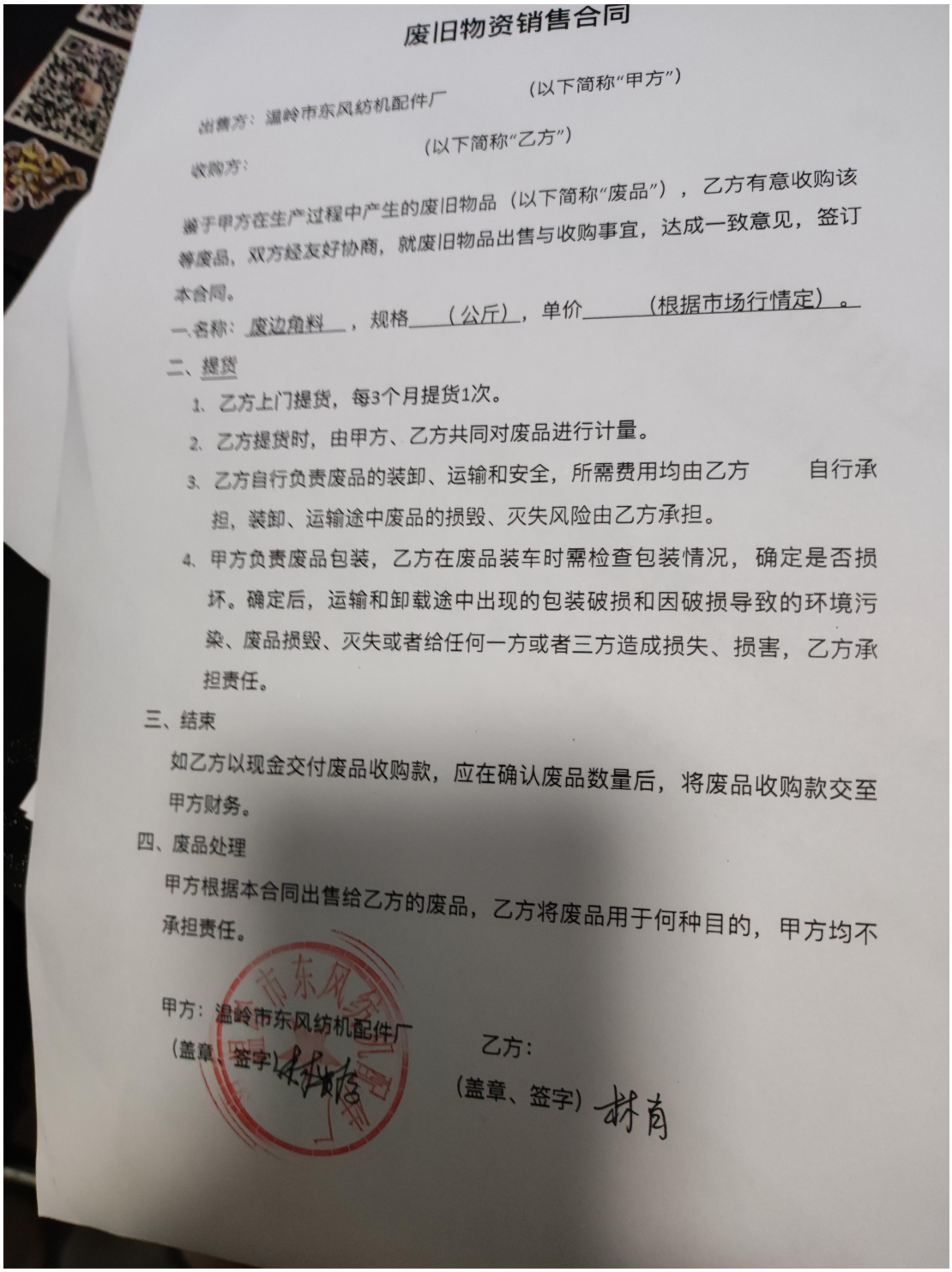

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出售方：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　　（以下简称“甲方”）

收购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品（以下简称“废品”），乙方有意收购该等废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废旧物品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名称：废边角料，规格　（公斤），单价　（根据市场行情定）。

二、提货

1、乙方上门提货，每3个月提货1次。

2、乙方提货时，由甲方、乙方共同对废品进行计量。

3、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甲方负责废品包装，乙方在废品装车时需检查包装情况，确定是否损坏。确定后，运输和卸载途中出现的包装破损和因破损导致的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者给任何一方或者三方造成损失、损害，乙方承担责任。

三、结束

如乙方以现金交付废品收购款，应在确认废品数量后，将废品收购款交至甲方财务。

四、废品处理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甲方：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

（盖章、签字）

乙方：

（盖章、签字）

附件 7：一般固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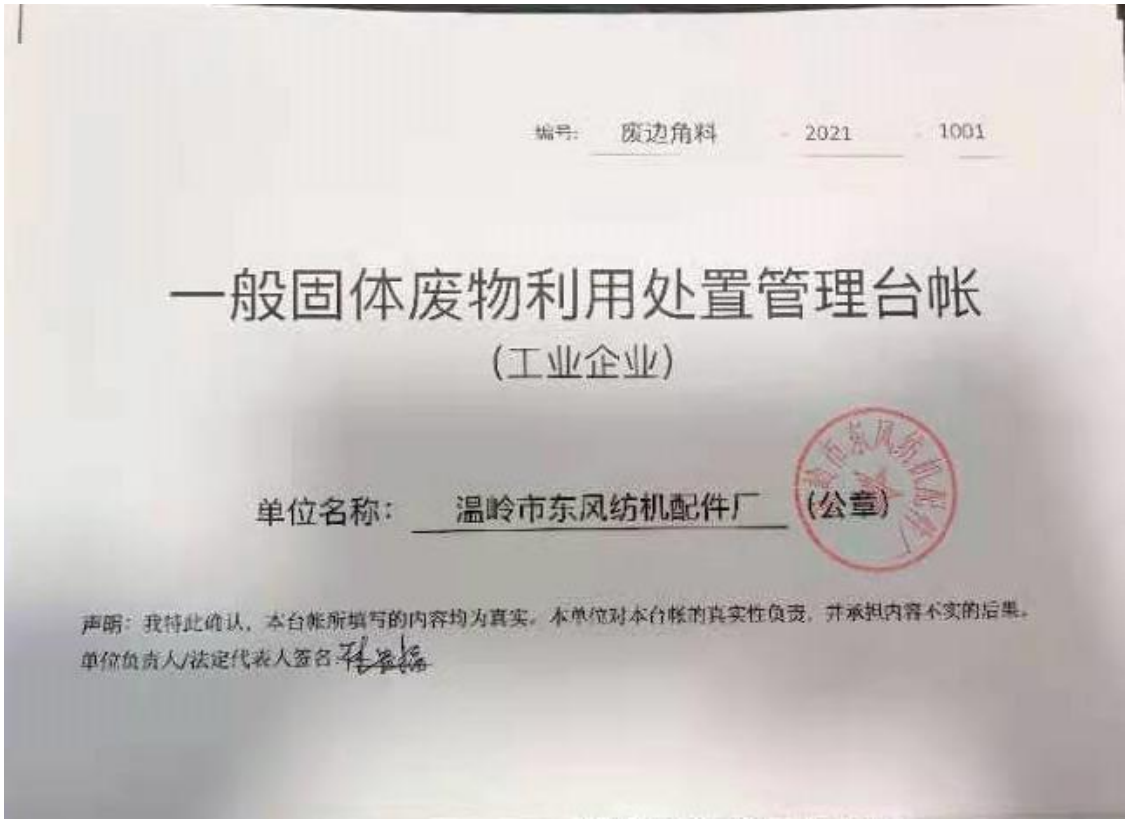

编号：废边角料 - 2021 - 10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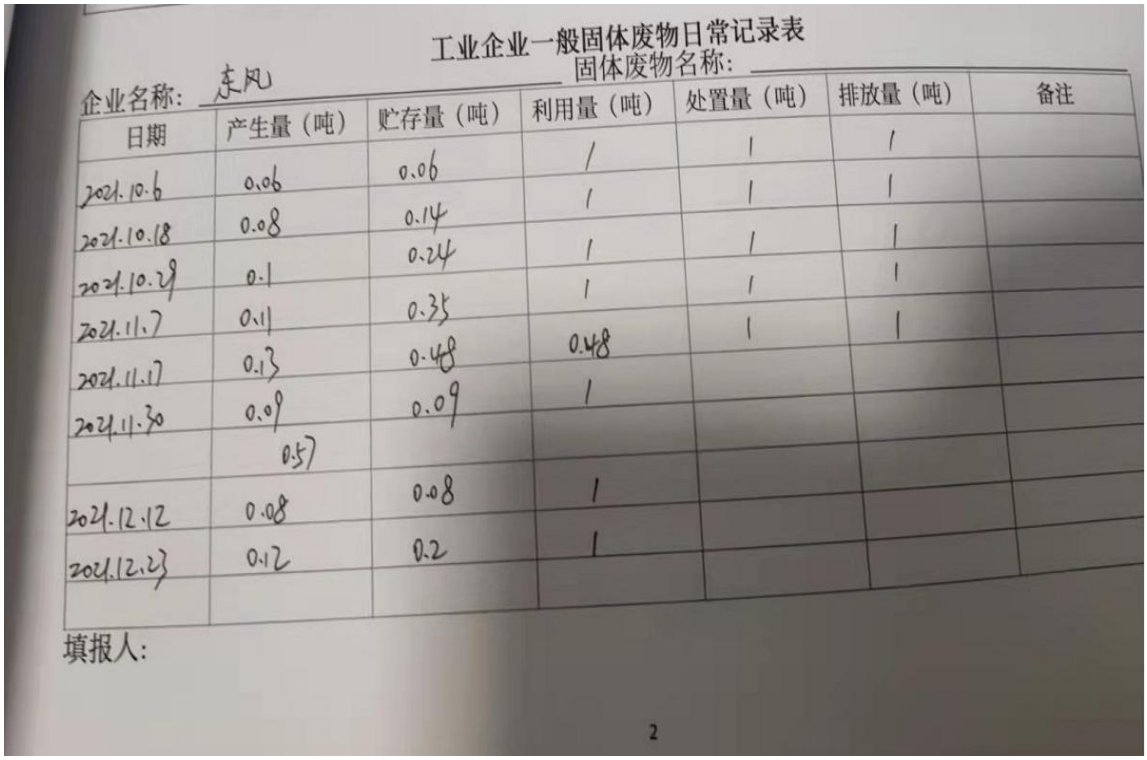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东风　　固体废物名称：

日期	产生量（吨）	贮存量（吨）	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排放量（吨）	备注
2021.10.6	0.06	0.06	/	/	/	
2021.10.18	0.08	0.14	/	/	/	
2021.10.29	0.1	0.24	/	/	/	
2021.11.7	0.11	0.35	/	/	/	
2021.11.17	0.13	0.48	0.48			
2021.11.30	0.09	0.09	/			
	0.57					
2021.12.12	0.08	0.08	/			
2021.12.23	0.12	0.2	/			

填报人：

2

附件 8：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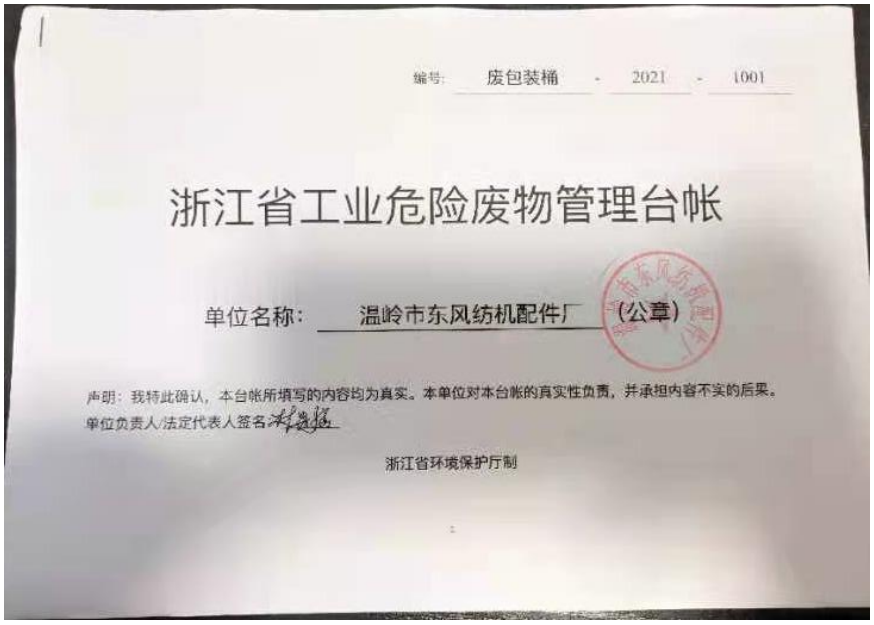

编号：废包装桶 - 2021 - 1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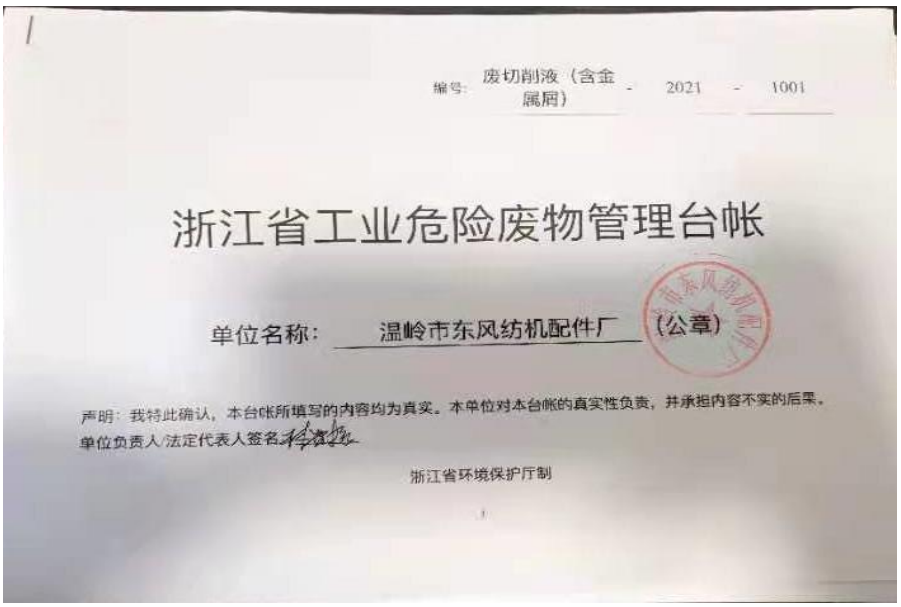

编号：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 2021 - 1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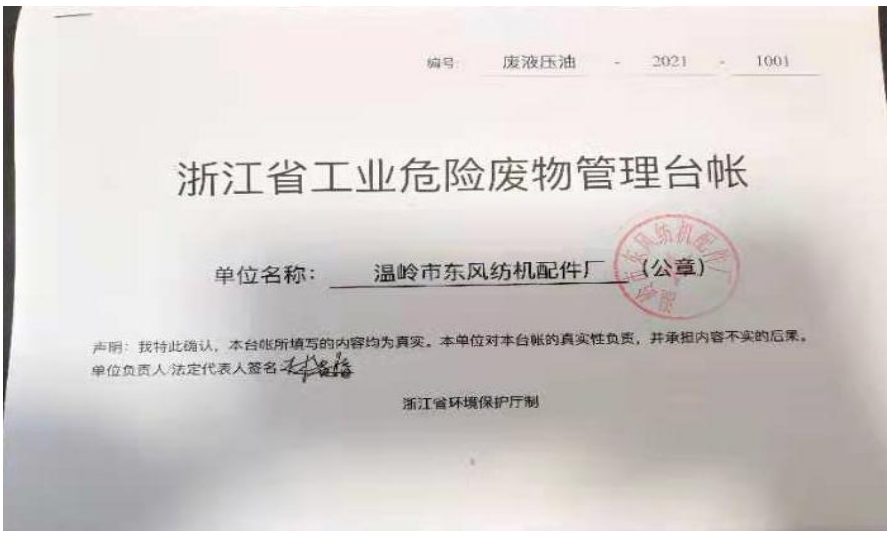

编号：废液压油 - 2021 - 1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9：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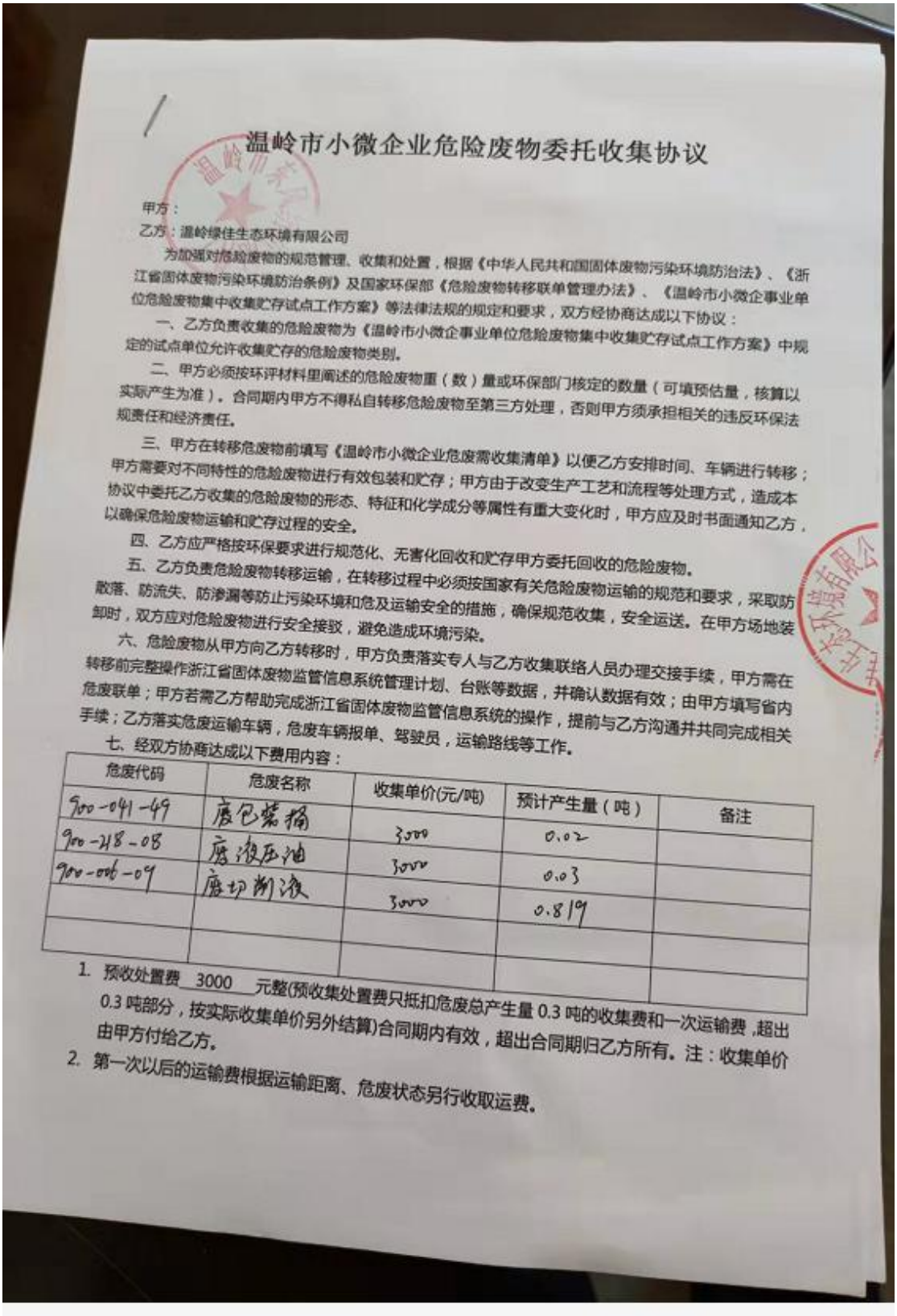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量（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49	废包装桶	3000	0.02	
900-218-08	废液压油	3000	0.03	
900-006-09	废切削液	3000	0.819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集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产生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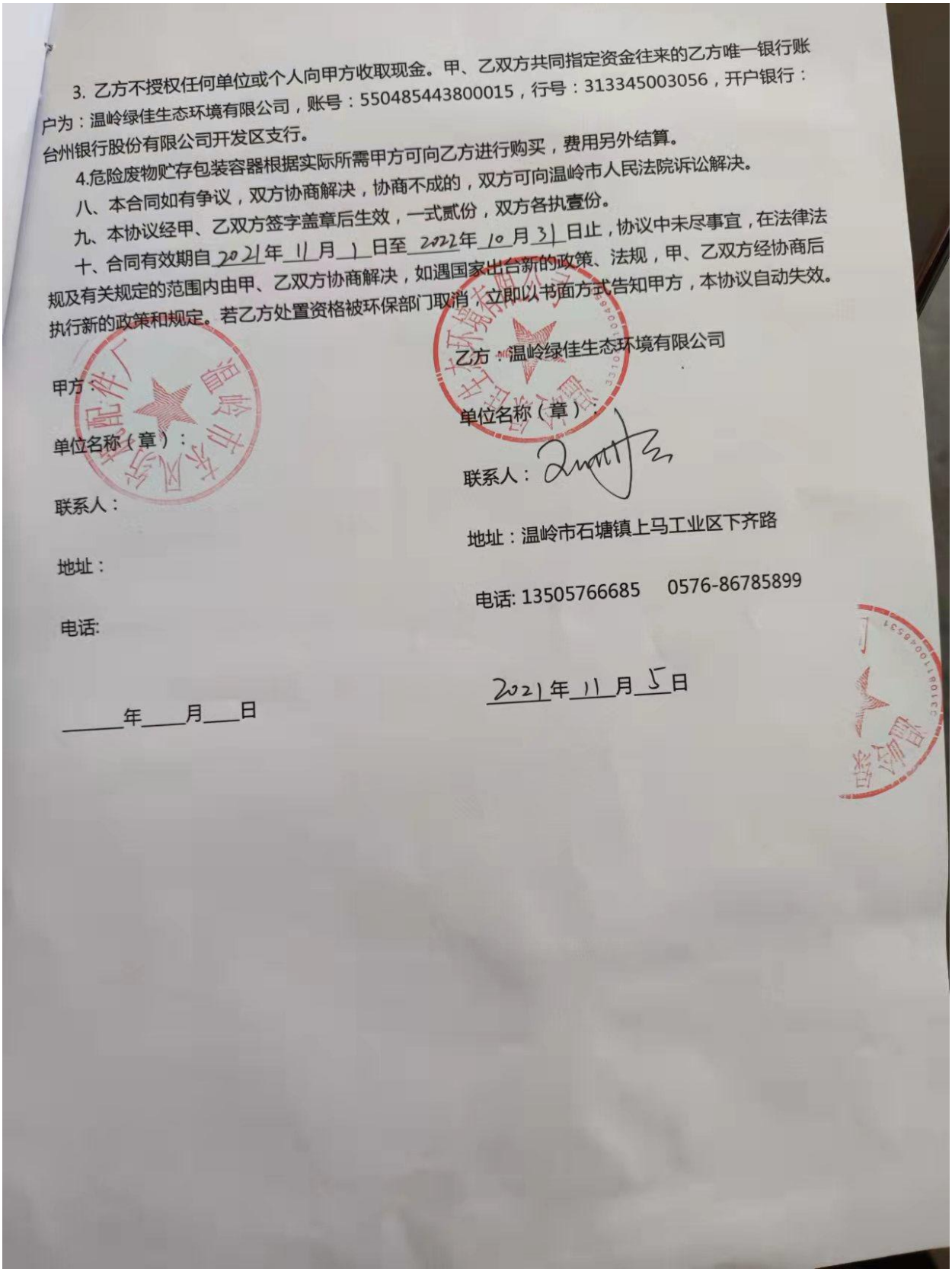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日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10：危废委托收集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APJTX2F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纪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7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北通河东侧下齐路南侧盛阳路西侧（台州卓越线缆有限公司内 2 号厂房一楼）

登记机关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25号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4日	有效期	2021年7月23日
经营许可证文件：			

危废许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险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
收集、贮存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0000
收集、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291-001-08	
收集、贮存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900-015-13、900-451-13、265-101-13、265-102-13	
收集、贮存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231-002-16	
收集、贮存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0-17	
收集、贮存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HW34废酸	900-300-34、900-301-34、900-303-34、900-307-34、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废碱	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石棉废物	900-030-36、900-031-36、900-032-36、302-001-36、308-001-36、373-002-36	
收集、贮存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5-48、321-027-48、321-031-48	
收集、贮存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772-006-49	
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	900-048-50、900-049-50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148289154B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100号-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148289154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2020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验收意见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6 日，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根据《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长安路 100 号-32，租用温岭市大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500m²，总建筑面积约 1000m²，总投资 33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钻床等设备，具备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用工人数为 15 人，采用单班 8h 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温）[2021]76 号。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获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81557541680N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 60 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数控车床较环评相比增加12台，增加的设备主要为适应产品规格需求而添置；钻床较环评相比减少4台，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打磨、磨齿、擦丝等工序外协，故冲床、擦丝机、锯床、磨床机等设备实际未建设。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打磨、磨齿、擦丝等工序外协给其他厂家，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根据分析，以上调整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较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箬松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四）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目前企业已于厂区一层设置一处危废仓库，仓库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漆，并于危险废物存放区域下方设置托盘，同时危废仓库门口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目前企业已于厂区一层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废边角料，同时企业与个体户签订了一般固废回收合同，委托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污染物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两周期pH值范围为7.58-7.81；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219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26.3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42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94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8.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65.9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日均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2）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在59.5dB(A)-62.4dB(A)，厂界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3）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为危废废物，配套规范建设危废堆场，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定点收集后委托个体户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4）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166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0.005t/a、氨氮为 2.49×10^{-4}t/a。其中氨氮和CODCr符合环评批复中CODCr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批复中 COD_{Cr} 排外环境量为0.008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0.0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大路毛村居民点（企业北侧）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3.7-54.9（dB（A）），大路毛村居民点（企业南侧）敏感点声环境昼间噪声测得值为54.2-55.1（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60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对建设单位的建议和要求：

1、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原料、工艺、设备等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2、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环保监测能力，按规范加强日常监测；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60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

2022年1月16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年产60吨纺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林贤福	温岭市东风纺机配件厂	33262319621203600X	13736531588		验收组长
2	[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0226198207120957	13665793033		
3	[illegible]	台州市环保[illegible]会	331081198503028016	13566667305		
4	[illegible]	台州学院	332602197712164691	13516676556	/	
5	陈栋栋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81199806187625	15958656906		
6	陈道鹏	浙江瑞阳环保有限公司	330324199111046832	18768102841		
7						
8						
9						
10						
11						
1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所在地
台州市
黄岩区
椒江区
路桥区
温岭市
台州路桥机场
丹崖公园
九龙汇湿地公园
台州湾
隘顽湾
G15
G1523
甬莞高速
丹东线
新河镇
箬横镜
泽国镇
温峤镇
大荆镇
松门镇
北港
海滨
白沙
白果
金清镇
蓬街镇
新桥镇
胜盐
三甲
龙岗
坦头
城南镇
东红新村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附图 3：项目雨污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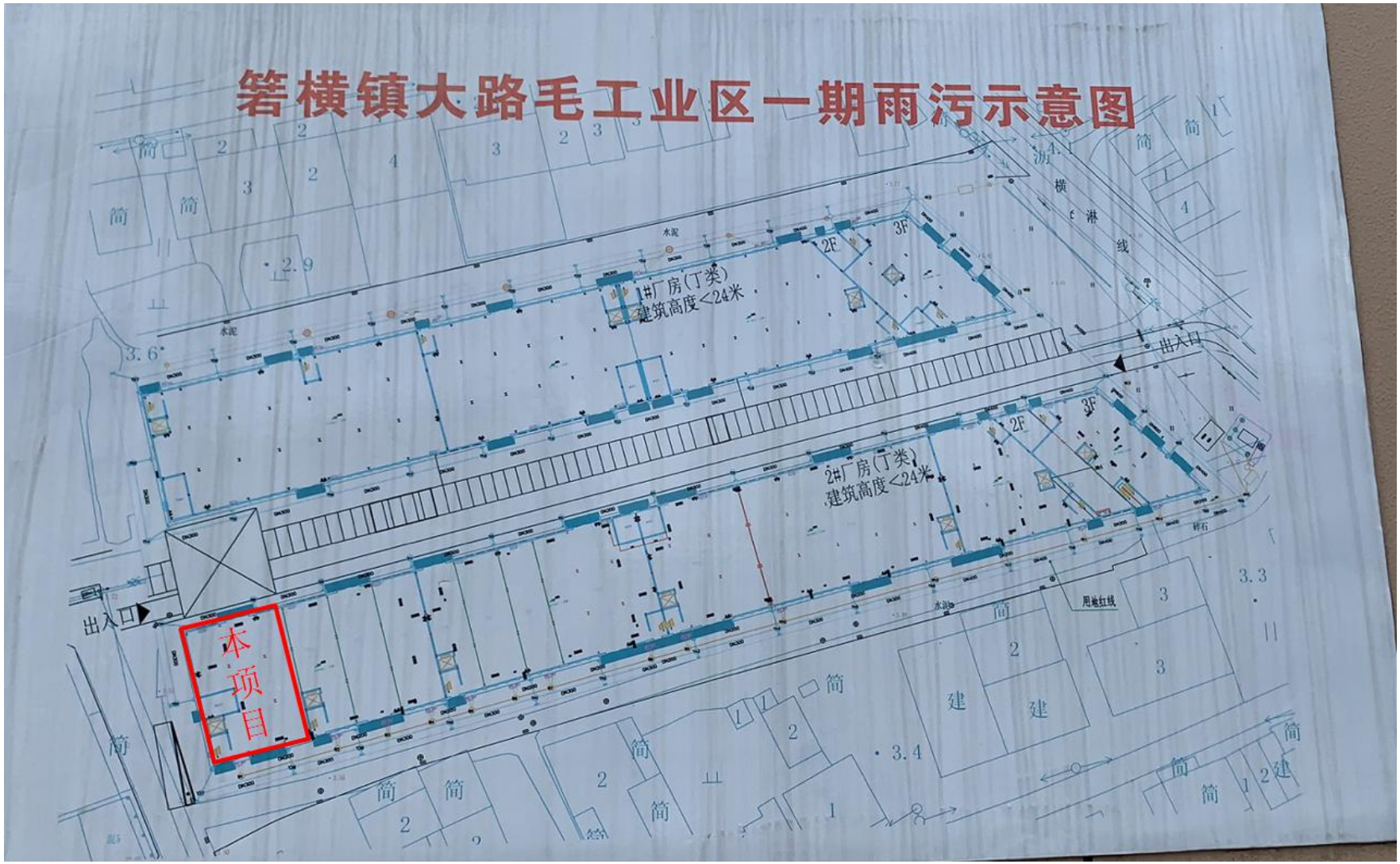
箬横镇大路毛工业区一期雨污示意图
1#厂房(丁类)
建筑高度<24米
2#厂房(丁类)
建筑高度<24米
出入口
出入口
本项目
用地红线
横
淋
线

附图 4：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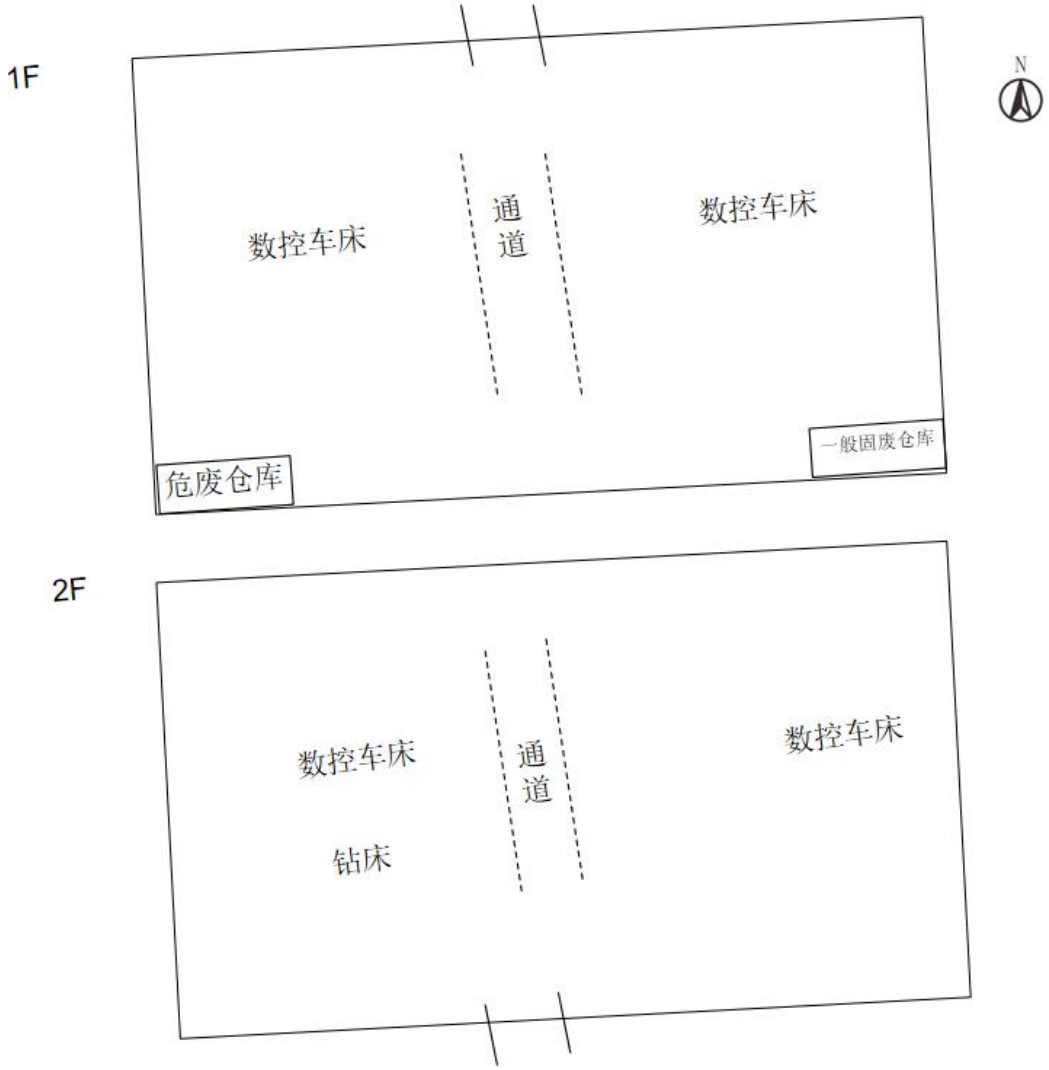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现场照片

车间一楼生产设备

车间二楼生产设备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门口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仓库内部